DEC12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764846 日期：2019年12月1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骨科外科医生，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合格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曾担任骨科外科医生，并在一家医院附属医学院任教。他未表示打算在美国以这些身份工作。相反，他表示寻求在骨科和创伤学领域担任科学顾问或咨询师。

申请人未表示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分别涉及评判他人的工作和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一项标准（涉及报酬），下文将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未显示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申请人最初声称满足了六项标准，包括以下三项：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低级别优秀奖项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证明该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上述三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涉及或质疑这些认定。上诉的目的是指出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的错误。参见8 C.F.R. § 103.3(a)(1)(v)。由于申请人的上诉未涉及上述认定，申请人已放弃上述标准。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请求已被放弃，因其未在上诉中提出）。

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其余三项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其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通过参与评审研究生级别医学生工作的评审团而满足了该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符合该标准的资格。然而，对程序记录的审查并未反映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其因下文所述原因满足该监管要求。

一般而言，领导角色从角色本身即可证明，而关键角色是指该个人对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负有责任的角色。

申请人表示其在委内瑞拉中央医院（Hospital Central）担任“ 膝关节与关节镜手术及关节置换手术单元负责人 ”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并在该大学（University of [已隐去]）附属医学院担任教授。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多位同事和同行的信件。

申请人似乎在该医院的某一特定外科单元内担任领导职位。但他未提交客观书面证据以证明其雇主具有杰出声誉；其负责一个专门外科单元的职位对整个医院而言是领导或关键角色；或其单元本身具有杰出声誉。同样，申请人未证明该大学（University of [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且大学教职并非自动或推定即为关键角色。

证明该外国人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以(1)确定其报酬水平，以及(2)允许将其报酬与领域内其他人的报酬进行比较。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满足这两项要求中的任何一项。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封来自委内瑞拉某诊所的信件，表明申请人“ 与其余医学专家相比，获得了超过70%费用的收入 ”。该陈述的含义因其措辞而不明确，且该信件未显示申请人的实际报酬，也未提供与其领域内其他人报酬进行比较的客观依据。

审理主任要求提供申请人报酬的客观文件以及允许与领域内其他人进行所需比较的证据。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以下以委内瑞拉强势玻利瓦尔计的收益数字：1

2015 Bs.F.182,350,000.00
2016 391,000,000.00
2017 549,200,000.00
总收入 1,922,200,000.00

2018年1月 198,652,000.00
2018年2月 214,544,160.00
2018年3月 239,907,408.00
2018年4月 310,470,000.00
2018年5月 406,658,500.00
2018年6月 450,990,200.00
最近六个月年均值 25,294,475.37

申请人还表明，鉴于截至2019年3月8日生效的汇率，Bs.F.25,294,475.37价值2,532,613.30美元。该比较的意义不明确，因为如下文所述，记录未充分解释Bs.F.25,294,475.37这一数字的来源。

审理主任指出：“ 截至本决定作出之日[2019年3月14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对美元的汇率为0.00003601， ”由此得出“ 年薪92,156.88美元 ”，该数额“ 显著低于2016年医生的薪资中位数。 ”为得出这一数字，审理主任采用的是VES的汇率，而非申请人所采用的VEF汇率。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汇率的具体认定。

尽管如此，这些财务数字还因其他若干原因而存在问题：

• 编制上述表格的会计师称，这些数字来源于“ 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协议及其他文件 ”，但这些文件均不在案卷中，且该会计师未说明各份文件上所示的具体金额。由于申请人未提交工资单或税务文件，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的报酬是否每月大幅增长，抑或这些数字系累计总额，即每月或每年的数字被累加至下一期。（鉴于所引汇率约为每美元兑十玻利瓦尔富尔特，申请人2018年6月收入所示金额折合美元约为4500万美元。这一数额作为一个月报酬显得不合常理地过高。）
• 该表格未说明所报告收入中有多少属于服务报酬，而非来自投资等其他来源。

1 我们注意到，委内瑞拉于2018年8月对其货币进行了重估，新的主权玻利瓦尔（VES或B.S.）逐步取代玻利瓦尔富尔特（VEF或B.F.），尽管两种货币仍在继续交易。上述所有数字均早于此次换算，因此代表的是玻利瓦尔富尔特。有关货币换算的信息可通过http://bcv.org.ve/billetes-y-monedas/bolivar-soberano所嵌入的链接获取，最后访问日期为2019年11月20日。

• 2015年至2017年的年度数字相加后，不等于紧接这些数字下方所示“总收入”的金额。
• 2018年1月至6月所示的月度数字与低得多的“近六个月年度平均值”之间没有可辨识的关联。案卷未显示该平均值是如何计算得出的。

鉴于上述缺陷，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证明其实际的服务报酬。

为提供将其收入与委内瑞拉同领域其他人收入进行比较的依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PayScale的打印件，显示截至2017年12月7日委内瑞拉的以下数字：

医生/全科执业 Bs.750,900
医生/内科 1,368,000

申请人在上诉时重新提交了该打印件，并将Bs.1,368,000这一数字与会计师表格中的Bs.549,200,000.00相比较，称其“收入几乎是”“2017年12月委内瑞拉医生最高收入”的“400[倍]”。

该PayScale打印件因若干原因而存在缺陷：

• 该打印件显示的是“薪资”信息，似乎未考虑奖金和特定服务费用等其他形式的报酬。在不知晓申请人及同领域其他人的此类数字的情况下，无法进行公平比较。
• 申请人是骨科外科医生，而非全科执业医生或内科医生。
• 申请人不仅作为医生获得报酬，还作为大学教职人员获得报酬。没有迹象表明为PayScale图表接受调查的个人担任有偿学术职位。
• 该图表将上述金额同时称为“平均”和“中位”薪资，但这两个术语不一定可以互换。（对于数值范围较宽的数据集，算术平均值可能与中位数存在显著差异。）
• 该图表显示的“平均”和“最高”薪资数字相同。
• 该图表未说明薪资的时间间隔（例如，每周、每月或每年）。
• 图表上的一处标注显示，仅有10名个人提供了薪资信息。这一样本量过小，无法支持任何更大范围或一般性的结论。

申请人关于高报酬的主张建立在 incomplete、未经佐证且存疑的数字之上。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在此标准上未履行其举证责任。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专为各自领域顶尖人士而设。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医学职业的重要性和认可度能够体现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案卷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案卷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杰出能力外国人分类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